

012385

中国人民银行  
安徽省分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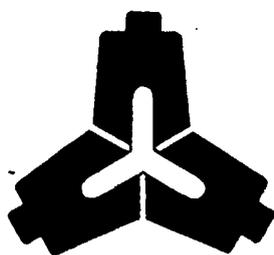
1949—1990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编纂委员会编  
安徽·合肥

中国人民银行  
**安徽省分行志**

1949—1990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编纂委员会编  
安徽·合肥

##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杨长增

副主任委员：汪 斌 薛健文 吴长久 金品高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家鏞 方大栋 王宝槐

韦太来 刘 波 朱嘉坡 朱国华 吴启寿

吴体壮 苏国梁 李伯良 沈仲冰 汪传宝

陈发余 林义根 杨 瑜 柳玉兰 贾发林

徐德绵 舒 光 韩立寿

主 编：杨长增

副 主 编：汪 斌 薛健文 韦太来 李伯良

主 审：吴长久 金品高

##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编辑室成员名单

主 任：薛健文 金品高

副主任：韦太来 赵 杰

总 纂：李伯良 韦太来 沈仲冰

编 辑：(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太来 李伯良 沈仲冰 汪昌桥

赵 杰 徐家城 舒 光

##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杨长增

副主任委员：汪 斌 薛健文 吴长久 金品高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家鏞 方大栋 王宝槐

韦太来 刘 波 朱嘉坡 朱国华 吴启寿

吴体壮 苏国梁 李伯良 沈仲冰 汪传宝

陈发余 林义根 杨 瑜 柳玉兰 贾发林

徐德绵 舒 光 韩立寿

主 编：杨长增

副 主 编：汪 斌 薛健文 韦太来 李伯良

主 审：吴长久 金品高

##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编辑室成员名单

主 任：薛健文 金品高

副主任：韦太来 赵 杰

总 纂：李伯良 韦太来 沈仲冰

编 辑：(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太来 李伯良 沈仲冰 汪昌桥

赵 杰 徐家城 舒 光

# 目 录

|                     |       |
|---------------------|-------|
| ★序言 .....           | (1)   |
| ★凡例 .....           | (5)   |
| ★概述 .....           | (7)   |
| 第一章 机构 .....        | (18)  |
| 第一节 分行 .....        | (18)  |
| 第二节 外管分局 .....      | (19)  |
| 第三节 分行建制沿革 .....    | (20)  |
| 第四节 分行内设机构 .....    | (25)  |
| 第五节 分行下属机构 .....    | (34)  |
| 附记：安徽融资公司始末 .....   | (57)  |
| 第二章 存款贷款 .....      | (60)  |
| 第一节 存款 .....        | (60)  |
| 第二节 贷款 .....        | (66)  |
| 第三章 发行出纳 .....      | (85)  |
| 第一节 发行库和出纳制度 .....  | (85)  |
| 第二节 人民币发行与调剂 .....  | (86)  |
| 第三节 库款调拨 .....      | (92)  |
| 第四节 现金收付、票券整点 ..... | (96)  |
| 第五节 反假票和变相货币 .....  | (102) |
| 第六节 废残币销毁 .....     | (103) |
| 第七节 金银收兑与配售 .....   | (105) |
| 第四章 经理国库 .....      | (116) |
| 第一节 财政金库和专业金库 ..... | (116) |
| 第二节 债券发行和兑付 .....   | (123) |
| 第五章 金融管理 .....      | (131) |
|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 .....    | (131) |

|      |                 |       |
|------|-----------------|-------|
| 第二节  | 金融市场管理 .....    | (138) |
| 第三节  | 协调仲裁及条法管理 ..... | (144) |
| 第六章  | 计划 .....        | (155) |
| 第一节  | 信贷计划 .....      | (155) |
| 第二节  | 现金计划 .....      | (162) |
| 第三节  | 货币流通 .....      | (173) |
| 第四节  | 现金管理 .....      | (180) |
| 第五节  | 工资基金监督 .....    | (184) |
| 第六节  | 利率管理 .....      | (188) |
| 第七章  | 会计 .....        | (199) |
| 第一节  | 基本制度和基本情况 ..... | (199) |
| 第二节  | 会计核算 .....      | (203) |
| 第三节  | 联行往来 .....      | (207) |
| 第四节  | 财务管理 .....      | (212) |
| 第八章  | 转帐结算 .....      | (220) |
| 第一节  | 结算管理体制 .....    | (221) |
| 第二节  | 结算制度及原则 .....   | (222) |
| 第三节  | 帐户管理 .....      | (225) |
| 第四节  | 票据交换 .....      | (227) |
| 第九章  | 外汇外债 .....      | (234) |
| 第一节  | 外汇管理 .....      | (234) |
| 第二节  | 经营外汇机构管理 .....  | (247) |
| 第三节  | 外债管理 .....      | (250) |
| 第十章  | 金融稽核 .....      | (253) |
| 第一节  | 组织体制 .....      | (253) |
| 第二节  | 业务制度 .....      | (254) |
| 第三节  | 稽核效果 .....      | (256) |
| 第十一章 | 调研信息 .....      | (260) |
| 第一节  | 组织机构 .....      | (260) |
| 第二节  | 业务活动 .....      | (261) |
| 第十二章 | 电子技术应用 .....    | (269) |

|              |                     |       |
|--------------|---------------------|-------|
| 第一节          | 计算机开发应用 .....       | (269) |
| 第二节          | 电传传真网络 .....        | (271) |
| 第十三章         | 金融科研 .....          | (274) |
| 第一节          | 金融研究所 .....         | (274) |
| 第二节          | 学术团体 .....          | (283) |
| 第十四章         | 金融教育 .....          | (296) |
| 第一节          | 教育体制 .....          | (296) |
| 第二节          | 干部培训 .....          | (297) |
| 第三节          | 银行学校 .....          | (302) |
| 第十五章         | 人 事 .....           | (305) |
| 第一节          | 干部管理 .....          | (306) |
| 第二节          | 工资福利 .....          | (307) |
| 第三节          | 奖金制度 .....          | (311) |
| 第四节          | 干部离退休工作 .....       | (312) |
| 第五节          |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与职务聘任 ..... | (313) |
| 第十六章         | 监察纪检 .....          | (316) |
| 第一节          | 组织体制 .....          | (316) |
| 第二节          | 演变发展 .....          | (318) |
| 第三节          | 案件查处 .....          | (326) |
| 第四节          | 人民信访 .....          | (331) |
| 第十七章         | 劳动竞赛和职工文体组织 .....   | (334) |
| 第一节          | 劳动竞赛 .....          | (334) |
| 第二节          | 职工文体组织 .....        | (345) |
| ★大事记         | .....               | (349) |
| ★省分行领导人小传、简历 | .....               | (370) |
| ★附录一         | 重要文献资料辑存 .....      | (377) |
| ★附录二         | 解放前金融史料 .....       | (435) |
| 第一篇          | 历史货币 .....          | (435) |
| 第一章          | 金属币 .....           | (436) |
| 第二章          | 纸币 .....            | (441) |
| 第二篇          | 金融业历史沿革 .....       | (455) |

|      |                |       |
|------|----------------|-------|
| 第一章  | 典当、钱庄业 .....   | (455) |
| 第二章  | 国家银行 .....     | (469) |
| 第三章  | 地方银行 .....     | (494) |
| 第四章  | 商业银行 .....     | (516) |
| 第五章  | 革命根据地金融业 ..... | (531) |
| 第六章  | 日伪银行 .....     | (538) |
| 第七章  | 其它金融机构 .....   | (543) |
| ★后 记 | .....          | (550) |

# 序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记载着自 1949 年以来，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建立和发展过程。它以翔实的资料，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编纂而成。我深信“志书”的问世，必将引起广大金融理论工作者和金融实际工作者的浓厚兴趣。

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与全国其他分行一样，过去的金融体制和政策，适合过去的经济基础，它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以产品经济为主的历史条件下，银行的职能是得不到充足发挥的。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体制，从过去高度集中的传统模式逐步转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在实现这种经济模式的转变中，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加强，金融事业在改革和开放中奋勇前进，出现了崭新面貌。遵循邓小平同志指出的“要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的指导思想，人民银行调整了货币政策，发展了金融体系，扩大了业务范围，开拓了金融市场，加强了外汇、外债管理。加强和改善了金融宏观控制。安徽的金融事业正焕发着青春的活力。

安徽的经济，与沿海省份相比，差距颇大。为振兴安徽经济，我省金融工作者任重而道远。为了继往开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我们要以历史的经验为借鉴。坚持从我省实际出发，不断开拓前进，努力探索，走出自己的新路子。历史经验的可贵，在于提供给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在于给人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的智慧。不懂得历史就不懂得未来。我殷切地希望《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的出版，能为有志于建设安徽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人们提供有益的启示，在促进安徽金融事业蓬勃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时，曾接触过金融工作，但只是初浅认识，自 1990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后，通过学习，观察、实践，对安徽金融事业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我自鞭策，迎头赶上，以期有所建树。值此《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付印之时，行志编委会嘱余作序，籍此数语，与同事共勉。

宋 明

# 序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是安徽省人民银行系统较为全面的资料书。它以史实再现安徽省人民银行四十多年经验丰富的光辉历程，实乃后世之良师。

在省地方志编委会指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于1986年组成修志编委会开始修志。具体工作由金融研究所代管，并且聘请了离、退休老金融工作者组成编写组，撰写《安徽省志·金融志》兼指导、推动各地(市)县金融志编纂工作和资料搜集、整理工作。根据省地方志编委会关于“干什么，写什么，现在归谁管，历史就归谁写”的原则，统一制定篇目，各行、司分工负责编写本部门志书或资料汇编。省人民银行在完成解放前安徽金融史料的收集整理后，于1988年4月，将金融志编写组改称为编辑室，继续完成《安徽省志·金融志》前三篇志稿的撰写，同时着重组织各处室编写《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一俟资料完备，再会同各专业行、司总纂《安徽省志·金融志》。由于时间跨度大，内容浩繁，编辑室全体同志艰苦奋战，不辞辛劳，查档案、走访知情者，四处搜集资料，分类制卡或写单篇。至1989年底，共查阅历史档案2400余卷，摘录卡片25000余页，约300万余字。并协助清理屯溪“124”战备库金融资料74箱。同时，先后组织50余人次，深入16个地、市和40多个县(市)组织、推动和协调各地的金融志编纂工作。并利用《安徽金融研究》增刊和《金融志动态》为各地(市)县金融志提供参考资料，进行信息和经验交流。

本志时限上自建国初的1949年，下至1990年底。其范畴包括建国后安徽省金融机构沿革以及金融业务的发展。为了联系历史，内容亦涉及建国前安徽省金融业的兴衰、演变梗概。

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尊重史实，详近略远，寓褒贬于史实之中，客观地反映安徽省人民银行系统在各个历史时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对国民经济所起的作用。它具备了金融志的特点，旨在珍存资料，为后世借鉴，为编写《安徽省志·金融志》打好基础。

本志是经过几年时间的酝酿、探索、反复研讨而成的。编修过程中，得到省志办的热情指导，分行各处、室的协作，大家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特别是几位老同志，专心修志，默默奉献，令人敬佩，谨表谢意。

本志工程浩大，难免有疏漏与失当之处，敬请指正。

杨长增

# 序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在安徽省制未建前，是根据皖北、皖南行政区划建立的。1949年初，华中银行江淮分行随解放大军进驻蚌埠，合肥分行也于2月10日成立开业。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在合肥成立后，人民银行皖北分行在华中银行合肥分行的基础上建立。人民银行皖南分行亦于同年5月在屯溪建立，7月随皖南人民行政公署迁入芜湖。1951年，皖北、皖南两行政区合并，皖南分行随之迁合肥与皖北分行合署办公。继而，安徽省人民政府建立，并以合肥为省会，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在合并皖北、皖南两分行的基础上，于1952年9月在合肥正式成立。

人民银行皖北、皖南两分行建立之初，主要任务是接收官僚资本银行，在专区、市、县普设人民银行机构；建立人民币单一流通市场，严禁黄金、银元、外币在市场上流通，不准私人买卖，打击奸商囤积居奇；发放贷款，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稳定金融物价，安定民生。银行业务除沿袭解放区银行的业务范围和做法，也保留了一些旧金融业的种类。在此期间，安徽全省人民银行机构林立，农村信用合作社随之先后建立。

1953年，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相继提出。银行工作借鉴苏联经验，建立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业务章则办法总行统一制定，业务计划由总行统管。“一五”期间，安徽银行工作通过各项业务活动，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稳定金融，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支持国营与合作经济壮大，扶植有益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和手工业。对发展生产，保证供给，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逐步走上为“一化、三改”、为计划经济服务的轨道，打下了社会主义银行工作的初步基础。但是在前进过程中也有曲折，有经验也有教训。

1954年，安徽省遭遇百年罕见的水灾，省人民银行根据总行、中共安徽省委及省人民政府的指示，大力支援灾区，帮助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1958年“大跃进”，银行章则、制度的执行受到影响，信贷不强调效益，货币投放过多。

1961年，国家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接着国务院发布银行

六条决定,重整业务规范,加强银行监督,在促进生产,支持流通方面,发挥枢纽作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银行员工和工作秩序搅乱,业务遭冲击。1970年5月,银行与财政合并为安徽省财政金融局,银行人员减少,业务削弱。直至1973年10月,银行与财政分设后,才逐步名正业顺。

1978年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银行业务转入新的历史时期。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各专业银行相继分设,金融体制改革深入开展,一个较为完善的金融网络,逐步形成,安徽金融事业蓬勃向前发展,银行真正起到经济杠杆作用。

现在,《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脱稿了,它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记叙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安徽金融业的演变和发展,是一本有益于后世的史料书刊,值得庆幸!

我自1949年由华北解放区银行转入安徽,在金融界忙忙碌碌数十年,贡献微薄,今日喜看安徽金融业生气勃勃,蒸蒸日上,至堪欣慰,特为之序。

李厚坪

# 凡 例

一、本志定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志》，记述该行机构、业务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起自 1949 年 2 月，止于 1990 年末，上溯至该行前身——华中银行合肥分行。

二、本志遵循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纂程式，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和中共中央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直书史实，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者的有机统一。

三、本志借鉴旧方志的传统形式，结合现实需要，按照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的志书文体，采用卷章节体例，述、记、志、传、图、表、录各体裁有机配合。全书为一卷，卷首以《序言》、《概述》宏观叙论该行总情，《大事记》编年系事，纵述该行建设发展历程，纵横结合显示该行全貌。主体分设 17 章、54 节，随节设目，不立次第，按该行现设内部职能部门划分业务归属，分类纪事。图表不单列章节，分附有关业务后排列。对分行领导人，于卷首按任职先后顺序排列历任行长和现任正副行长照片，紧随主体之后排列两位已故行长小传和分行领导人简介。卷末附录重要文献辑存，并附录安徽解放前金融史料——《历史货币》和《金融业历史沿革》。以《编后》记载本书编纂经过。

四、鉴于省人民银行从 1985 年起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前此经办过的存、放、汇业务已分别由各专业银行承办，并由各专业行志详加记述，本志对这些业务记述从简，而着重于体现人民银行机体的连续性和金融事业管理机关的特色。

五、分行机构调整变动，有时先执行后行文公布；干部任职也有先到职后行文任命的情况，各种史料文卷时间记载不一。本志一律按行文时间记述。

六、货币、金银计量。本志断限内，人民币有新旧之别，旧人民币行用至 1955 年 3 月为止，此后行用新人民币；新旧币比值为 1:1 万。本志货币计量统一折算为新人民币，有必要保持旧人民币数额之处，括号夹注“旧”字。金银计量单位，历史上沿用市两（16 两为 1 斤），1960 年 1 月改为以“克”计量。本志为照顾前后记载一致，一律用市两计量。

七、本志各种统计资料，主要引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省统计局未公布统计数字者，用本行统计数字。

八、本志行文规范：

（一）、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书写。

〈二〉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历、阿拉伯数字书写。此前各朝代用历史正称,汉字书写(民国用阿拉伯数字),并在每节第一次出现时括号夹注公历年号;但革命根据地纪年用公历。

〈三〉、数字的书写,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暂行规定》。

〈四〉、机关单位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继续出现时酌用简称。如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简称“省人民银行”、“省分行”、“省人行”;“省分行”用于区别系统内各级行处,“省人行”用于区别全省各行司。

〈五〉、统计表中遇有某项数字空缺,以“—”表示无此项资料,以“…”表示应该有资料但未查到,表格内不留空白。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源:安徽省档案馆、省人行档案室和各处室及有关专业行、司。历史资料主要来源于:国家第二档案馆(南京),安徽省档案馆、图书馆,上海市人民银行资料室,上海市图书馆,安庆市图书馆、安庆师范学院图书馆。书中不一一列注出处。

十、本志系集体编成,每篇文稿均按照编纂程序,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集体研究,层层修改,故文末不加作者署名,于卷末集中排列参与撰稿和搜集资料人员名单。

# 概 述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是在地区性银行基础上于1949年组建成立的。建行四十二年来,在总行和中共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历了从统一管理、经营全省金融事业,到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发展过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阶段中,加快步伐,不断前进,为促进安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阶段中,加快步伐,不断前进,为促进安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阶段中,加快步伐,不断前进,为促进安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1979年以来,安徽金融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次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机构与业务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和不断完善,目前已初步形成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基本适应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1月,皖北先获解放,老解放区的华中银行分别在蚌埠、合肥设立分行,接管民国政府的中央和地方金融机构,开展城市金融业务。同年4月,安徽全境解放,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成立,安徽也分为皖北、皖南两个行政公署,同属华东军政委员会领导。在两行署领导下,分别组建人民银行皖北分行、皖南分行,均直属华东区行管辖。皖北分行承接境内华中银行机构与业务,行址设于合肥,5月1日宣告成立。皖南分行以华北解放区南下金融干部为骨干,边接管境内民国政府各级金融机构,边开展建行工作和金融业务,5月12日在屯溪宣告成立(后迁芜湖)。新成立的人民银行,从民国政府金融机构接收到的仅属其不动产部分和营业器具,至于营运资金,则主要依靠老解放区的全力支援。

民国政府长期以来实行“无限制的通货膨胀和无限制的物价高涨”政策,导致经济全面崩溃。安徽全境解放时,工业仅有3800多家小矿山、小工厂和手工作坊,年产值只有4.4亿元;钢、钢材、焦炭、大型机械设备、水泥、化肥、农药等重工业产品都是空白。农业因农田水利失修,地力脊薄,产量很低,主要农产品产量仅为粮食639万吨,棉花34.7万担,油料作物298.6万担。1949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只有42亿元。解放前夕,通货恶性膨胀,物价一日数涨,货币急剧贬值,商民重物轻币,货币到手急忙抢购物资,市场混乱,投机盛行。面对民国政府留下的烂

摊子，百废待兴，中共中央向全党全国发出号召，争取从1949年到1952年的三年时间内，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人民银行皖南、皖北分行分别在两行署领导下，积极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配合有关部门稳定金融物价，制止通货膨胀，建立人民币市场和金融体系，对私营银钱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为实现安徽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作出了积极努力。

### （一）整顿币制，稳定金融，平抑物价

解放初期，人民币在安徽发行、流通不广，各地特别是皖北地区存在多种货币与人民币并行流通。一方面，老解放区发行的货币取代民国政府的金圆券，成为新的通货，计有华中币、北海币、中州市，以及皖西流通券和江淮四、五分区本票等，各种货币比价不一，使用极为不便。另一方面，由于民国政府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人民群众重实物轻货币，黄金、白银计价流通，早已禁用的银元也重新以货币面目出现，私营商店以银元标价，合肥、蚌埠、安庆、芜湖等主要城市还形成了公开的银元市场。在农村和小集镇，交易活动则以粮食等实物作为支付手段，甚至以物易物。这种货币混乱状况，容易被投机者利用，金银物价风潮曾两次冲击安徽市场。一次，上海初解放时，潜伏的经济特务和投机商人操纵银元，哄抬物价，安徽受此影响，银元比价急剧上升。原定收兑价格，银元1元兑换人民币300元，几日间上升6—7倍，屯溪、芜湖等地上升到1800元，合肥最高价达到2100元。由此连锁反应，各种物价随之上涨。另一次，安徽沿江、沿淮地区因受水灾影响货源短缺，一批投机商贩从上海及江苏、浙江、江西等省进货，抬价换取银元，又引起物价上涨。

为了统一币制，1949年5月人民银行皖北、皖南两分行成立时，通告宣布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华中币和北海币与人民币100:1作为辅币流通，其他各种地方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兑换收回。同年11月又通告停用并收回华中、北海两种辅币。同时加强金银管理，银元和黄金白银，只准兑换人民币使用，禁止计价流通，由人民银行挂牌收兑，禁止黑市买卖。并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大力宣传银元流通的危害，发动商民拒用，打击银元贩子，取缔银元市场。通过收兑地方货币和收兑金银，人民币的发行得到推广。银行还通过发放工商贷款扩大人民币发行，采取发放农业贷款、支持商业部门扩大农产品收购，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等措施，组织人民币下乡。人民币迅速占领了城乡市场。至1949年底，除偏远山区仍存在以物易物交换方式外，人民币已成为全省城乡唯一合法通货。

为吸收社会游资，稳定金融，皖南、北分行于1949年7月开办人民储蓄业务，并针对当时物价波动情况开办“折实定期储蓄”，随后又举办了“保本保值储蓄”。前者以一定数量的柴米油盐布等实物合为一个单位，储户存款时按实物市价将款额折合成单位，取款时按单位所含实物的市价折付现款，保证储户的存款

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到损失。后者对储户的存款注明款额相当某种实物若干，取款时物价上涨则按实物折付现款，物价下降则照原存款额支付。在特定条件下实行的这些特殊存款方式（1952年物价稳定后停办），很受群众欢迎，在物价波动较大的1949年和1950年上半年，银行储蓄存款仍不断上升。社会游资减少，既有利于稳定金融，又使银行扩大了信贷资金。同时，对稳定市场物价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了平抑物价，当时，上海等大城市在中央部署下，贸易部门抛售物资，暂减收购；财政部门加强税收，募集公债；银行吸收存款，收回贷款，形成“三个部门六路出兵”的统一行动。与此同时，安徽也采取了几个方面紧密配合，回笼货币、抽紧银根的相应措施。到1950年春末，货币大量回笼，市场物价趋于稳定，基本上扭转了解放初期金融市场混乱的状况。

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发《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皖南、北分行根据中央决定和人民银行总行、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公署制定的实施办法，开展现金管理工作。工作重心是“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加强机构与业务建设，配合有关部门争取实现财政收支、现金收付和物资调度平衡。从而，进一步巩固了稳定金融，平抑物价的成果。

## （二）接管官僚资本金融业，加强对私营行庄管理

民国政府“四行两局一库”在安徽的分支机构及省、县地方银行，皖北部分在解放前已撤离，其行屋及留守人员已被华中银行和各县人民政府接管；皖南部分基本上留在原地，从皖北撤退的省银行总行和中央银行合肥分行也停留在芜湖和屯溪两地。根据上级规定，中央信托局移交贸易部门，邮政储金汇业局归邮政系统接管，人民银行皖南分行接管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及中央合作金库和省、县银行，共53个机构，791名员工。其机构名称取消，财物并归人民银行，人员大部分由人民银行留用，不适宜留用者，依据政策分别作了清洗、给资遣返原籍或以小本贷款帮助其另谋职业。

对私营银行、钱庄，根据华东区行制定的《华东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整顿和加强管理。宣传人民政府对私营银钱业的方针、政策，允许他们在遵守人民政府法令的条件下继续经营金融业务。公布私营银钱业必须具有一定的营运资本方可申请营业，凡提出申请者，经过验资审查合格，批准开业，并对其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未经申请或资本未达到规定标准，一律不准经营金融业务。私营业钱庄一般资力薄弱，经营方式不适应人民金融事业的要求，存在时间很短。其中，有的因无力按政府规定增加和充实资本而申请歇业；有的因经营不善发生亏损而倒闭；也有的搞投机活动，违法经营，被人民政府勒令停业。至1951年，省内所有私营业钱庄都先后停歇，私营银行解放后继续营业者仅存上海商业储